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20〕7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助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0年9月7日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和内部监督机制，创新服务方式，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和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科研助理属于学校临聘人员，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科研助理岗位聘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四条 科研助理岗位主要分为学术助理岗位和财务助理岗位两类。各学院（部）、各科研创新平台、团队及课题组（以下统称聘用方）可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经费较少的团队及课题组可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第五条 科研助理岗位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术助理岗位主要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三）财务助理岗位主要负责协助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协助办理科研经费报销手续，协助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和执行，并根据项目组需要，完成其他财会业务和项目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单位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等进行的检查监督；

（四）完成聘用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聘用与管理

第六条 科研助理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

（二）严格执行科研和财经纪律，坚持原则，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三) 熟悉科研项目管理，了解科研活动规律，具有一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基础；

(四)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具有财务、会计学或与科研项目相关的学科背景，或具有相关学科科研工作经历；

(五) 非聘用方人员直系亲属成员；

(六) 其他聘用条件根据具体岗位由聘用方另行制定。

第七条 科研助理招聘流程：

(一) 各聘用方根据需要，提出科研助理岗位需求计划，以所在学院(部)为单位统一报校工会；

(二) 校工会根据岗位需求计划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三) 各科研创新平台、团队及课题组依托的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招聘。科研创新平台聘用的科研助理人员主要由平台负责人选聘，团队及课题组聘用的科研助理人员主要由依托项目负责人选聘；

(四) 学院(部)确定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五) 学院(部)将拟聘用人选相关材料报送校工会，校工会确定并发布最终聘任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聘用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依法依规办理与聘用人员签订服务协议、劳动合同等用工手续，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薪酬待遇以及服务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由聘用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需了解签订相关类型及期限合同带来的影响，并做好应对预案。

第十条 聘用方对科研助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科研助理在聘期内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聘用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科研助理聘期期满但项目尚未结题的，确有必要继续聘用，需报主管部门审批后重新招聘。

第十二条 聘用方需支持科研助理开展业务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科研助理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可从科研经费“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或学院（部）其他经费中开支，具体金额由聘用方根据科研助理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并结合科研助理的实际工作业绩进行动态调整，不得低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 科研助理人事档案可存放至桂林市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校工会、财务处、审计处负责对科研助理进行业务培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科研助理在校工作期间，应遵守学校和使用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